

##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雅安市财政局、雅安市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四川蜂桶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涉农资金统筹数(B)	全年执行数(C)	预算执行率 (C/(A-B)×100%)
	年度资金总额:	449.35		408.77	90.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3.65		333.07	89.14%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自有资金、社会资本、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75.70		75.70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规范性	资金分配符合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资金支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		
		资金项目支付进度	资金支付进度符合规定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项目库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项目编制填写项目		
	执行准确性	执行制度健全性	完善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严格按照制定的执行制度开展工作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及时		
		开展绩效监控情况	积极按时填写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资金直达,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支出责任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资金直达,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支出责任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资金直达,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各类森林资源管护力度,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效益。		通过聘请39名森林管护人员实现国有林管护全覆盖,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0,无公害防治率100%,全年无森林火灾,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在区域内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全年区域内野生动物资源安全得以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1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49.91	49.91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49.91	49.91	
			天然商品林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万亩)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天然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100	
			原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全覆盖	全覆盖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明显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8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